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沈富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補發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又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69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可知當事人於書狀簽名，應為書狀之必要程式，若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具狀，然未提出委任書，其委任應認不合法，縱有該不合法之訴訟代理人於書狀內簽名，只要書狀內無當事人之簽名，或未補正合法之委任書，均應認書狀未合法簽名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之聲請補發文書狀，其具狀人欄係記載詹秀美，然詹秀美若非本件之聲請人，此一記載即無法認定係聲請人所親自簽名，又詹秀美是否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尤未見該聲請補發文書狀有何附有委任狀之相關文書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詹秀美係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因此，應認為本件聲請人提出之聲請補發文書狀有不符程式之情形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經聲請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聲請補發文書狀，或提出聲請人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等語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月7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可查，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在卷可稽，應認聲請人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之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